

檔 號：  
保存年限：

# 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三號九樓  
電話：02-27690823 傳真：02-27691026  
電子信箱：vivian@rpat.org.tw  
本會聯絡人：范瀨云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聲協得字第 102100007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就戲劇演出團體於公開場所內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本會管理之錄音著作應取得合法授權乙事，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係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成立之社團法人，依法為本會會員管理其錄音著作之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授權事宜，凡於公開場所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本會所管理之著作時，自應取得本會之授權，始得為之。
- 二、今因經由 貴縣政府轄下各鄉鎮市公所核准申請演出之相關劇團或業者，於公開場所內，經常性播放本會所管理之錄音著作，但卻未向本會申請授權，以上業者之行為即屬以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方式利用本會所管理之錄音著作；是故，以上業者依法自應取得本會授權後方得演出，否則即屬侵害本會會員之權益，本會自得依法提起民刑事訴訟，以維本會會員權益。
- 三、是故，爰請 貴縣政府函轉轄下各鄉鎮市公所，若有相關業者向其申請戲劇演出，懇請各鄉鎮市公所要求該業者應於演出前確認其所演出或播送之曲目，並向所該曲目所屬管理之集體管理團體取得公播公演授權，方得核准該業者之申請，避免觸法。
- 四、函達如上，敬請查照轉知，倘有未盡之處，請上網[www.rpat.org.tw](http://www.rpat.org.tw)查詢。



董事長 黃銘得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020007018

文化局



A102007294